

股票代碼:4916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訓練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57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件	
附件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7~9
附件二：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1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五：106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33
附件六：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36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38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9~4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46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47-50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1-54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55
附錄六：其他事項說明	56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訓練教室（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106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第四案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六案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第二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 8 月 6 日奉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982 號函，本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80,000 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5.7 元，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期間五年。
- 三、本轉換公司債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9.1 元，截至 107 年 4 月 1 日停止轉換(過戶)日止，已轉換 221,9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7,081,345 股，發行餘額為 58,100 仟元。

第四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五案：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計算，依當年度獲利擬分配員工酬勞 3,504,377 元及董事酬勞 876,095 元，分別佔稅前淨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之 4%及 1%，二者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 106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52,931 仟元，惟 106 年度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較 105 年度增加 1,593 仟元，主要是 106 年度董事酬金為首次合併加計恩德集團各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酬金所致，如予以扣除，本公司 106 年度支付董事酬金金額與 105 年度相當，支付金額尚屬合理，在此一併敘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基於營運需要，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擬限制員工於二年內不得轉讓，並依法須於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中明訂限制轉讓之期間，據此，擬一併修訂本公司歷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共計四次辦法(各次辦法內容相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併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及第 13~33 頁(附件一及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扣除庫藏股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並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72,073,621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扣除庫藏股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9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2.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七)。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八)。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六年度營運成果、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 106 年全球經濟景氣溫和復甦，加上本公司整併效益逐漸發酵及合併加計恩德集團營運表現，106 年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55.71 億元，較 105 年增加新台幣約 32.26 億元，增幅約 137.54%，106 年度淨利約新台幣 1.66 億元，較 105 年增加約 17.08%，茲將各項營運績效情形列示如下。

105 及 106 年度簡明合併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345,408	5,571,335	3,225,927	137.54
銷貨成本	1,872,001	4,260,688	2,388,687	127.60
營業毛利	473,407	1,310,647	837,240	176.85
營業費用	319,690	1,122,170	802,480	251.02
營業淨利	153,717	188,477	34,760	22.61
稅前淨利	155,948	254,128	98,180	62.96
本年度淨利	141,866	166,100	24,234	17.08

展望 107 年，預期全球經濟仍將朝向正面發展，加上受惠美國川普新政(主要是美國製造、增加國防預算、減稅政策及法規鬆綁)、恩德集團所屬工具機產業景氣持續復甦，各項發展將為本公司接下來之營運帶來更大契機。另本公司主要重點市場/客戶/製造皆位處歐美，將可望直接受惠，本公司亦將持續於歐美市場佈局、整合集團營運，期能成為此波世界經濟復甦乃至於川普新政下之直接受惠者，進一步帶動營運綜效之發揮，維持並提升集團營運及獲利表現。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	55.32	57.9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461.79	226.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例	122.28	138.79
	速動比例	65.56	77.5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7.03	3.54
	權益報酬率	12.60	7.02
	每股盈餘(元)	1.83	1.0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積極整合事欣、恩德二家集團之研發能量與技術，共同合作開發、支援及拓展未來應用於工業電腦、航太、國防工業、各式工具機、車用及遊艇等相關產業領域及產品。

一方面，事欣集團本身將持續重點深化/整合所屬各個事業體之資源應用，包括研發創新、技術、產品線、製程技術、新的應用領域發展，以創新及全球化之競爭優勢，帶動「技術研發、創新發展、全球佈局」，經由縱向、橫向的提升與優化，厚植事欣集團之研發實力，逐步自然形成產業進入障礙。

另一方面，恩德集團以其目前 ANDERSON 國際品牌知名度高，已具競爭利基，亦將重點聚焦其研發與技術，本位發展其所屬工具機產業之研發實力，逐步拉大與其同業之研發與產業競爭力。

綜上，所謂兄弟各自努力，事欣集團、恩德集團各自發展其所屬領域之研發與技術能力，水到渠成後，進而相互支援/共同發展未來新的應用，無論是目前所屬之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國防工業、各式工具機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乃至於拓展未來應用於網通、醫療、物聯網、工業 4.0、智能生活、車用、遊艇等產業/產品領域，提升並厚植事欣大集團未來之研發能量。

二、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客戶關係的維護與提升，深耕及發展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國防工業、各式工具機等產業領域。
2. 事欣、恩德二家集團各自進行集團內之各公司營運整合，包括接單及生產安排，研發的合作/支援及共同開發，進而達成資源共享、更有效率之經營，共享成果。
3. 以創新厚植研發能量，拓展未來新的或具有潛力之產品、產業應用。
4. 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提升集團整體獲利表現。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與既有客戶之關係，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新的或潛在之客戶、訂

單。

2. 強化供應鏈關係及增加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
3. 進行降低材料成本空間。
4. 透過製程及良率之提升，提供客戶高品質並縮短交貨時間。
5. 進行成本管控、維護/提升穩定的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客戶關係的維護與提升。
- (二) 研發能量與技術不斷之淬鍊，建立/拉大與競爭同業之差異化價值。
- (三) 尋求併購或策略結盟方式，以橫向、縱向的營運整合模式，逐步擴增集團營運規模、實現集團更大之獲利動能。
- (四) 穩健之財務策略並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及維護良好之投資人關係。
- (五) 全球化人才的培養，建立國際化的團隊。
- (六) 發展事欣大集團成為擁有工業電腦應用、航太及國防工業、工具機等三大具利基之事業體，邁向國際級的企業集團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變動影響，各國競爭情勢亦各有消長，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環境的產業中，將積極強化全球管理、研發創新及提升附加價值差異化，因應外部競爭環境的改變。

本公司/集團目前除亞洲市場外，另以銷售歐美地區為主，故須遵循歐、美各國有關法規之規範，因此我們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密切與客戶、供應商配合，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訊息並及時調整步伐。

事欣科技在全球化、集團化、專業化之企業運作下，因應國際化的潮流，將持續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管理面對挑戰，也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及各位股東的鼓勵及指導下，事欣科集團必能再創高峰，為股東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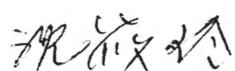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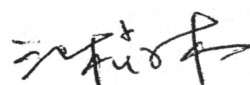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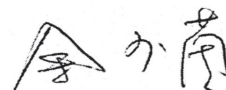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沈筱玲 

獨立董事：沈楨林 

獨立董事：余少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董事會決議 買回日期	104/8/28	105/1/21	105/9/22	105/11/11
預計買回期間	104/8/31~104/10/30	105/1/22~105/3/21	105/9/23~105/10/31	105/11/14~106/1/10
預計買回 價格區間(元)	12~20	16~25	36~50	32~45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買回目的 (變更後)	轉讓員工	無	無	無
預計買回股數 (仟股)	3,000	2,000	1,600	1,000
實際已買回股數 (仟股)	904	500	619	100
本次實際已買回 金額(仟元)	15,938	11,037	24,869	3,357
累計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仟股)	904	1,404	2,023	2,123
累計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	1.10	1.71	2.47	2.59
執行情形	業經 107 年 3 月 22 日 董事會決議，擬將 904 仟股，以每股轉讓價 格 14.73 元，全數轉 讓予員工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附件四)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u>第七條之一</u> <u>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將依公司</u> <u>法 167-3 條規定，限制員工在二</u> <u>年內不得轉讓。但因離職、繼承</u> <u>及特殊情況經董事長同意不在</u> <u>此限。</u>	無。	本條新增，配合庫藏股轉讓員工，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及排除適用情形。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 Parpro Holdings Co., Ltd 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Parpro Technologies Inc. 投資金額為 739,804 仟元。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投資上述 Parpro Technologies Inc. 之金額佔總資產 30%，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Parpro Technologies Inc. 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林 文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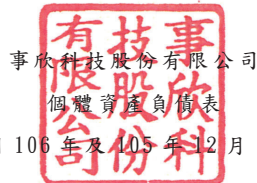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710	3	\$	97,32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二）		157,612	6		96,79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二）		71,327	3		91,360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7,184	6		177,338	7
1410	預付款項		5,537	-		5,1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00	1		13,1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8,080	19		481,197	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九）		1,720,238	69		1,673,171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262,781	11		276,635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222	-		1,8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485	-		4,7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00	1		20,1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22,926	81		1,976,573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01,006	100		\$ 2,457,77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一）	\$	690,000	28	\$	600,000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		19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17,744	5		59,24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55,666	2		28,3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75	-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113	-		7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十二、二一及二三）		68,160	3		222,981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25	-		1,4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4,483	38		912,968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		75,101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三）		283,333	11		351,493	1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8,434	14		351,493	14
2XXX	負債總計		1,292,917	52		1,264,461	51
	權益（附註四及十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5,723	32		694,065	28
3170	待登記股本		6,873	-		14,925	1
3100	股本總計		812,596	32		708,990	29
3200	資本公積		351,318	14		315,68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919	3		70,2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7,031	4		127,02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9,950	7		197,238	8
3400	其他權益	(	70,575)	(3)	(	23,239)	(1)
3500	庫藏股票	(	55,200)	(2)	(	51,844)	(2)
3XXX	權益總計		1,208,089	48		1,193,309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501,006	100		\$ 2,457,7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522,482	100	\$ 512,78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三、 十五及二二）	<u>480,456</u>	<u>92</u>	<u>438,225</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42,026</u>	<u>8</u>	<u>74,558</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及 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7,378	3	19,822	4
6200	管理費用	76,827	15	69,27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16</u>	<u>1</u>	<u>4,66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821</u>	<u>19</u>	<u>93,767</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56,795</u>)	(<u>11</u>)	(<u>19,20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34,937	26	22,22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891)	(8)	2,768	-
7050	財務成本	(17,474)	(3)	(16,174)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九）	<u>65,453</u>	<u>12</u>	<u>147,516</u>	<u>2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0,025</u>	<u>27</u>	<u>156,330</u>	<u>30</u>
7900	稅前淨利	83,230	16	137,121	2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十六）	<u>836</u>	<u>-</u>	(<u>12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84,066</u>	<u>16</u>	<u>136,997</u>	<u>26</u>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20	-	(\$ 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3,814)	(18)	(21,682)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594)	(18)	(21,765)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528)	(2)	\$ 115,232	22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1.06		\$ 1.83	
9850	稀 釋	\$ 1.05		\$ 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678,990	678,990	280,425	91,806	21,589	45,547	626	15,938	1,058,615
B13	-	-	-	(21,589)	21,589	-	-	-	-
	678,990	678,990	280,425	70,217	-	45,547	626	15,938	1,058,615
	-	-	-	-	-	-	-	-	-
C7	-	-	5,652	-	-	-	-	-	5,652
C15	-	-	33,248	-	-	-	-	-	33,248
D1	-	-	-	-	136,997	-	-	-	136,997
D3	-	-	-	-	83	(21,361)	(321)	-	(21,765)
D5	-	-	-	-	136,914	(21,361)	(321)	-	115,232
I1	15,075	14,925	62,857	-	-	-	-	-	92,857
L1	-	-	-	-	-	-	-	(35,906)	(35,906)
M5	-	-	-	-	(9,893)	-	-	-	(9,893)
Z1	694,065	14,925	315,686	70,217	127,021	24,186	947	(51,844)	1,193,309
B1	-	-	-	12,702	(12,702)	-	-	-	-
B5	-	-	-	-	(41,840)	-	-	-	(41,840)
B9	69,734	69,734	-	69,734	(69,734)	-	-	-	-
	69,734	69,734	-	12,702	(124,276)	-	-	-	(41,840)
	763,799	14,925	315,686	82,919	2,745	24,186	947	(51,844)	1,151,469
C15	-	-	(27,893)	-	-	-	-	-	(27,893)
D1	-	-	-	-	84,066	-	-	-	84,066
D3	-	-	-	-	220	(95,276)	1,462	-	(93,594)
D5	-	-	-	-	84,286	(95,276)	1,462	-	(9,528)
I1	41,924	(8,052)	63,525	-	-	-	-	-	97,397
L1	-	-	-	-	-	-	-	(3,356)	(3,356)
Z1	805,723	6,873	351,318	82,919	87,031	(71,090)	515	(55,200)	1,208,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230	\$ 137,1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112,27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65,453)	(147,516)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3,973	-
A20100	折舊費用	22,110	21,8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17,611	565
A20900	財務成本	17,474	16,17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857	2,783
A21200	利息收入	(1,594)	(2,687)
A20200	攤銷費用	667	6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161)	(5,5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9,779)	(7,8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73	(11,986)
A31200	存 貨	16,297	11,147
A31230	預付款項	(342)	(4,7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81	(916)
A32150	應付帳款	61,283	7,2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72	7,08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6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	5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281	23,5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9	1,9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35)	(10,5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89</u>	<u>14,93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13,091	\$ 36,2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48)	(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5)	(1,6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	1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8,7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9)	(706,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3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733)	(33,24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584)	(3,58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356)	(35,9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673)	677,2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224)	(56)
EEEE	現金淨減少	(19,617)	(13,9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7,327	111,26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7,710	\$ 97,3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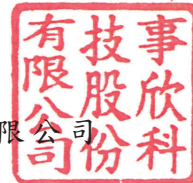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文 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 448,07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5%。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商譽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係屬重大，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應收帳款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1,133,99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子公司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條件尚有分期及非分期收款之差異，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能夠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而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

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4,424	11	\$	251,28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275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37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843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96,636	2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二四、二五及二六）		1,587,941	19		455,73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8,840	1		11,87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2,429	-		3,65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337,536	28		616,857	23
1410	預付款項		177,471	2		24,0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804	-		13,1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12,569	67		1,376,592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4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264,34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929,127	23		334,549	1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一）		448,076	5		485,566	1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06,727	2		182,42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2,816	1		4,9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122,965	2		22,2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96,458	33		1,294,090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8,409,027	100	\$	2,670,68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	1,821,729	22	\$	600,000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	-		199	-
2150	應付票據		2,455	-		-	-
2170	應付帳款		878,516	10		232,105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96,524	5		41,9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9,078	-		18,235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51,490	1		7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十四、二四及二六）		459,636	5		222,98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04,528	5		9,5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43,956	48		1,125,780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75,101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657,278	8		351,49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352	-		1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71,349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0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9,384	10		351,593	13
2XXX	負債總計		4,873,340	58		1,477,373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5,723	10		694,065	26
3170	待登記股本		6,873	-		14,925	1
3100	股本總計		812,596	10		708,990	27
3200	資本公積		351,318	4		315,68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919	1		70,2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7,031	1		127,02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9,950	2		197,238	7
3400	其他權益	(	70,575)	(1)		23,239	1
3500	庫藏股票	(	55,200)	(1)	(	51,844)	(2)
36XX	非控制權益		2,327,598	28		-	-
3XXX	權益總計		3,535,687	42		1,193,309	4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409,027	100	\$	2,670,682	100

董事長：廖文嘉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 5,571,335	100	\$ 2,345,40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4,260,688</u>	<u>76</u>	<u>1,872,001</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310,647</u>	<u>24</u>	<u>473,40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66,062	8	44,420	2
6200	管理費用	576,249	10	231,72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859</u>	<u>2</u>	<u>43,54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2,170</u>	<u>20</u>	<u>319,69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88,477</u>	<u>4</u>	<u>153,71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34,940	3	4,5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42)	(1)	531	-
7050	財務成本	(36,414)	(1)	(16,2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33</u>)	<u>-</u>	<u>13,37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5,651</u>	<u>1</u>	<u>2,231</u>	<u>-</u>
7900	稅前淨利	254,128	5	155,94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88,028</u>)	(<u>2</u>)	(<u>14,08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6,100</u>	<u>3</u>	<u>141,86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48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	(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九)	(32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700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373)	-	(32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6,513)	(1)	(21,36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3,567)	(1)	(21,76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533	2	\$ 120,10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066	2	\$ 136,99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2,034	1	4,869	-
8600		\$ 166,100	3	\$ 141,86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28)	-	\$ 115,23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061	2	4,869	-
8700		\$ 92,533	2	\$ 120,101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06		\$ 1.83	
9850	稀 釋	\$ 1.05		\$ 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4,128	\$ 155,9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969	34,643
A20200	攤銷費用	23,594	15,778
A20300	呆帳費用	17,094	12,3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61)	(5,584)
A20900	財務成本	36,414	16,200
A21200	利息收入	(1,716)	(1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3	(13,3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47)	33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974)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3,973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6,145	7,1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976)	3,04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112,2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7,165)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739)	(60,9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5,738	8,789
A31200	存 貨	(344,014)	(58,779)
A31230	預付款項	(55,488)	(11,3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078	(3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802	16,4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261	(6,533)
A32200	負債準備	20,83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9,272	(5,7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71)	(3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711	107,7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63	1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947)	(\$ 10,16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04,115)	1,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812</u>	<u>99,56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406,12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772)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78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86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319)	(7,7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4	2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62)	1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75)	(2,000)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48,53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238)	89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2,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7,096</u>	<u>(412,16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835)	3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9,563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037)	(3,5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72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29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9,733)	(33,24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356)	(35,9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76,166)	(372,8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5,584)</u>	<u>304,3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181)</u>	<u>(2,5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93,143	(10,7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1,281</u>	<u>262,0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4,424</u>	<u>\$ 251,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六)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45,55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0,3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65,898
本期淨利	84,065,4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406,5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574,3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050,43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0.1元/股)	(8,008,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255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80,081,801 股(已扣除庫藏股)。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u>資金貸與總額：</u>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u> <u>(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u>(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二、<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 <u>(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 <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 <u>(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u>(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 <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u>(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修訂，該規範為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據此，依處理準則之規範及考量集團各公司未來營運擴增及需要，或有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需求，同時為增加操作之彈性，故提高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之限額，包括資金得貸與之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

時，其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理，<u>惟子公司如屬國內已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者除外</u>（授權該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辦理）。另子公司每月應定期向本公司報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每月並定期向本公司報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u>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二、依處理準則第十條之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據此，考量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已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辦理，故授權該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辦理即可。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u>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 二、<u>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三、<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 四、<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五、因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故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上述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因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其規範為「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據此，依處理準則之規範及考量集團各公司未來營運擴增及需要，或有需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向銀行融資借款之需求，同時為增加操作之彈性，故提高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限額，包括背書保證之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具體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三、本次有關提高限額之修訂，主要係基於集團及各子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適時替子公司提供保證以向銀行借款，實有必要性，亦具合理性。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	-------------------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F401010國際貿易業
- 5・F113020電器批發業
- 6・F213010電器零售業
- 7・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8・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9・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一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股東股利：係考量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

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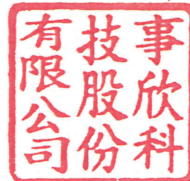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文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

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
-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

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

(三)財務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應填寫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貸與子公司免評估)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人員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人員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四、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人員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每月並定期向本公司報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懲處，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十六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條上述前二款之限制。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故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上述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因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淨值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企業或經辦部門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財務資料，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經審核通過後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評估項目包括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風險評估(替子公司背書保證免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 二、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上。

第七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二、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或提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並定期將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懲處，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五)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04/01）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基準日：107/04/0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廖文嘉	7,377,942	9.00%
董事	徐善可	0	0%
董事	曾雪卿	0	0%
董事	吳秀碧	33,765	0.04%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7,600	0.02%
獨立董事	沈楨林	0	0%
獨立董事	余少茵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429,307	9.06%

註：

- 一、截至 107 年 4 月 1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1,953,71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556,297 股。
- 二、截至 107 年 4 月 1 日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7,411,707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事項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106 年 4 月 2 日止。
- 三、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文揚承印

TEL：(02)2716-5891